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6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劉坤興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彭誠宏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8,75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6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9,4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,757元；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並附繕本到院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6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
05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
06 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裁判）；關於
0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李思儀